

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表-材料系獎學金

特殊記述，申請人請詳閱、確認、同意後，方填寫本申請表：

- 1、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獎助學金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等級計分法：
A+（95）、A（87）、A-（82）、B+（78）、B（75）、B-（71）。
- 3、獎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9 年 10 月 6 日（二）16 時止。（☐請√選、可複選、複選請**排序**）

基本資料		申請獎助學金名稱	
系所		1. ☐ 材料系 80 級清寒獎學金	5. ☐ 范慶霄先生獎學金 (不得兼領)
姓名		2. ☐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982 級清寒獎學金(不得兼領)	6. ☐ 劉國雄教授還願獎學金
學號		3. ☐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985 清寒獎學金(不得兼領)	7. ☐ 聯電洪清標先生紀念獎學金
手機		4. ☐ 吳泰伯教授紀念獎學金	
E-mail		身分	☐ 本國生 ☐ 僑生
前一學年度成績	學業：GPA/百分數	操行：等級/百分等級	排名：個人排名/全班人數
	上學期： / 分	上學期： / 分	上學期： /
	下學期： / 分	下學期： / 分	下學期： /
有無兼領	☐ 無 ☐ 有，請填寫該獎助學金名稱： 獎助學金 (僅需填寫本學期已獲得之獎學金)		
申請人摘要說明	☐ 低收入戶： 縣市，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中低收入戶： 縣市，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其他註明： (若不夠填寫可填於申請表背後)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至各院、所、系、組辦理。 二、應繳交資料：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、有效期限三個月內〉獎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依申請條件檢附相關證明。（申請劉國雄教授還願獎學金，請於「摘要說明」新增「導師意見」） 三、每個獎學金項目必附「 清寒證明 」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三個月內〉 1、有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 當年度縣市政府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 。 2、無低收入戶證明者： 里長清寒證明 以及 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。 四、 本獎學金的得獎人須主動不得再申請限制「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」的校內、外獎學金 ，如申請獲得「不能兼領獎學金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五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，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。 六、填寫時如有疑問請洽 材料系辦（魏小姐分機 33831；李小姐分機 35371） 。 七、申請人已詳閱上項表格及注意事項，並願確實遵守後，簽名。		
申請人親簽名			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資格審查	獲獎審核 業務承辦人簽章	業務承辦人簽章	院所長、系組主任簽章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未獲得獎學金 ☐ 核准獲得 _____ 獎學金		

生活輔導組：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985 級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	系所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	
	學號		
	年級		
	姓名		
	手機		
	Email		
相關證明文件（自填）： 1. 2. 3. 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（務請簽名）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
本欄由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審核簽章			
資格審查		會議審核	簽章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不符合，註明原因：		☐ 未獲得 ☐ 核准獲得 1985 急難救助金_____元	業務承辦人 系主任

本系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事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（詳如辦法）。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（個人資料保護法）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利辦理獎學金之申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